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G2026-0024

项目名称： 市政务综合云服务（2026）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G2026-0024

项目名称： 市政务综合云服务（2026）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388号

供应商（联合体主体）：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必须/可选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服务数量（预估）	合计（元）	服务类别	备注
机房机柜服务	42U	必须	个/年	30000	10	300000	A	
	U	必须	U/年	3500	0	0	A	
计算资源	CPU	必须	元/核/年	205	36000	7380000	A	
	内存	必须	元/4GB/年	540	18000	9720000	A	
	云容器	必须	vcpu/年	500	0	0	B	
裸金属(物理机服务，含小型机、操作系统）	CPU 物理核（core）	必须	元/核/年	450	2800	1260000	A	
	物理内存	必须	元/G/年	30	15000	450000	A	
	SATA（每100G 裸容量）	必须	元/100GB/年	28	4000	112000	A	
	SAS(每 100G 裸容量）	必须	元/100GB/年	35	0	0	A	
	SSD（每100G 裸容量）	必须	元/100GB/年	260	1000	260000	A	
算力服务	FP16	必须	元/TFLOPS/年	120	40000	4800000	A	

云桌面终端(分普通版和高配版)	四核，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卡，内存2G内存，硬盘16GB（SSD）、显示器（≥21寸、HDMI接口）、鼠标、键盘、≥6个USB口	可选	元/年	1000	0	0	B	
	四核，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卡，内存≥4G内存，硬盘128GB（SSD）、显示器（≥21寸、HDMI接口）、鼠标、键盘、≥8个USB口	可选	元/年	1600	0	0	B	
	四核，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卡，内存≥8G内存，硬盘128GB（SSD）,2G GPU显存、显示器（≥21寸、HDMI接口）、鼠标、键盘、≥8个USB口	可选	元/年	1700	0	0	B	
存储	对象存储空间	必须	元/100GB/年	150	6000	900000	A	
	普通应用存储空间	必须	元/100GB/年	150	32000	4800000	A	
	高性能应用存储空间	必须	元/100GB/年	300	500	150000	A	

	云数据库存储空间	必须	元/100GB/年	600	0	0	A	
	文件存储空间	必须	元/100GB/年	300	0	0	A	
灾备服务	数据备份服务（支持业务系统数据备份）	必须	元/100GB/年	200	4000	800000	A	
网络服务	弹性 IP	必须	元/个/年	100	0	0	A	
	NAT 网关	必须	元/实例/年	400	0	0	A	
	负载均衡服务	必须	元/实例/年	320	0	0	A	
数据中心线路服务-互联网	互联网出口（以 100M 为单价）	必须	元/100M/月	1800	0	0	A	
	数据中心互联网出口（以 100M 为单价）	必须	元/100M/月	900	0	0		
	公网 IP 地址（ipv4，4 个可用 IP）	必须	元/月	70	0	0	A	
	公网 IP 地址（ipv6，56 个可用 IP）	必须	元/月	70	0	0	A	
	裸纤（根据距离计费；使用单位至云平台可计费，云平台之间互连不计费）	必须	10 公里/元/条/月	1800	0	0	A	
	双路由裸纤（根据距离计费）	必须	10 公里/元/2 条/月	3200	0	0	A	
线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	10M 专线	可选	元/月	180	0	0	B	
	20M 专线	可选	元/月	300	0	0	B	
	50M 专线	可选	元/月	510	0	0	B	
	100M 专线	可选	元/月	700	0	0	B	
	200M 专线	可选	元/月	850	0	0	B	
	500M 专线	可选	元/月	1400	0	0	B	
	1000M 专线	可选	元/月	2100	0	0	B	
单台主机迁移服务（热迁移）	1 台主机且整体数据量<=200G	可选	元/次/台	2000	0	0	B	
	1 台主机且整体数据量为	可选	元/次/台	2200	0	0	B	

	(200G,500G]							
	1 台主机且整体数据量为(500G,1T]	可选	元/次/台	2500	0	0	B	
	1 台主机且整体数据量为 1T 以上	可选	元/次/台	2800	0	0	B	
视频云平台	1080P 视频接入	必须	元/路/月	20	12000	240000	A	
	720P 视频接入	必须	元/路/月	15	0	0	A	
	1080P 视频存储	必须	元/路/月	80	12000	960000	A	
	720P 视频存储	必须	元/路/月	60	0	0	A	
	存量视频迁移	必须	元/路/次	225	0	0	A	
	SDK 开发包支持	必须	元/次	4400	0	0	A	
	多账号支持	必须	元/个	8	0	0	A	
	行为类(包含算法更新)	必须	元/路/月	100	2800	280000	A	
	事件类(包含算法更新)	必须	元/路/月	100	0	0	A	
	身份类(包含算法更新)	必须	元/路/月	10	120000	1200000	A	
安全服务	密改	必须	元/系统	100000	0	0	B	
	密评	必须	元/系统	50000	0	0	B	
	云安全-主机安全防护（每台主机）	必须	元/月	80	0	0	B	
	云安全-WEB 安全防护（云 WAF）	必须	元/域名/IP+端口	800	0	0	B	
	云安全-防火墙+入侵检测	必须	元/IP/月	500	0	0	B	
	云安全-日志审计	必须	元/日志源/月	100	0	0	B	
	云安全-数据库审计	必须	元/1 个数据库实例/月	500	0	0	B	
	密码应用安全	必须	元/实例/月	500	0	0	B	
	数据安全	必须	元/年	50000	0	0	B	
	信息保密防护	可选	台/年	100000	0	0	B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必须	台/年	22500	0	0	B	
	分布式数据库	必须	台/年	20000	0	0	B	
	非关系型数据库（文档数据库）	可选	台/年	20000	0	0	B	
	非关系型数据库（图数据库）	可选	台/年	20000	0	0	B	
大数据	离线计算	必须	核/年	1145	0	0	B	
	实时计算	必须	核/年	1050	0	0	B	
	流式计算	必须	核/年	840	0	0	B	
	搜索技术	必须	核/年	830	0	0	B	
中间件	分布式缓存	必须	GB/年	100	0	0	B	
	消息队列	必须	核/年	2500	0	0	B	
	API 网关（可选）	可选	套/年	54000	0	0	B	
应用支撑	区块链	可选	套/年	120000	0	0	B	
	流程引擎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移动开发框架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高可用服务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人工智能	OCR 识别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语音识别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语音合成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数据服务	数据目录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数据接口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商业智能	可视化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智能算法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即席分析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智能报表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消息服务	短信通知、验证码	可选	条	0.038	0	0	B	按条收费
协同办公	消息通讯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音视频会议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电子审批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智能客服	可选	人/天	800	0	0	B	按人天收费
服务型项目	金保工程 2 期	必须	元/年	1160000	1	1160000	C	项目型
	云外 Oracle	必须	元/年	450000	1	450000	C	项目型
	云数据库	必须	元/年	160000	1	160000	C	项目型
	线路	必须	元/年	1863000	1	1863000	C	项目型
	电子档案馆	必须	元/年	225000	1	225000	C	项目型
	视频云云主机	必须	元/年	1000000	1	1000000	C	项目型
	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运维服务	必须	元/年	200000	1	200000	C	项目型
	多云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必须	元/年	150000	1	150000	C	项目型
总价（元）						38820000		

（一）标识为“必须”的服务项目，中标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

服务；标识为“可选”的服务项目，中标服务商可按照实际需求建设，非强制性建设内容。

（二）A 类服务项目按照中标价和实际使用数量结算；B 类服务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由中标服务商跟实际使用方单独结算；C 类服务项目按照中标价或实际产生价格结算。

（三）乙方需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要求，合同履行期内通过相关评估或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下所有服务内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820000 元整（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贰万元整。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成本、利润及预期利益，除本合同第一条明确约定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的服务项目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结果结算，考核评价按照《泰州市政务综合云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实施。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G2026-0024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五）中标通知书；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二）合同履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基于泰州市政务综合云服务平台部署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部署部门，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监管下进行。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部署部门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二）除特别说明外，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运行和维护服务。

第七条 验收和考核评价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履约情况。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验收和评估的全部资料。

（三）甲方应根据付款计划依法组织验收和考核评价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和考核评价结果，验收和考核评价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挂钩。

（四）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及专家参与考核评价。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条件：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有效的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5%（最高1200万元）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结算尾款。若考核评价结果为扣减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尾款中直接扣除。若未付尾款不足以抵扣应扣减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甲方。

3.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视为违约，但该等延迟不应超过财政拨款程序所必需的合理期限。

（三）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由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原因，甲方拒绝支付或者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够成违约。因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可以延期付

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0.1‰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0.5%。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1个工作日内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护和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产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四）经甲方首次验收或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15个工作日整改期限。整改期满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再次验收或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1.对不合格部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该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2.若整体考核评价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上述再次验收和考核评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除本合同的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或许可；

2.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相关政府采购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合同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数据局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联合体主体）：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泰州市政务综合云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1	运维管理	制度执行	泰州市数据局不定期抽查云服务商等保三级 2.0、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规范、网信办和网安等单位相关文件要求的执行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5 分。	6
2		人员配备	1．运维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没有扣 2 分； 2．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没有扣 2 分； 3．运维团队有详细的出勤记录，没有扣 2 分； 4．运维人员发生变动，须经泰州市数据局批准，违规一次扣 1 分。	8
3		周报月报	每周报泰州市数据局工作周报，少报一次扣 1 分； 每月报泰州市数据局工作月报，少报一次扣 2 分。	3
4		资源使用	按照要求提供所有资源实施分配、使用、费用等情况，不满足或提供虚假数据，发现一次扣 2 分。	4
5		网络隔离	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公安专网、互联网、机房局域网等网络之间，未实现隔离扣 2 分。	2
6	服务管理	服务响应速度	业务开通须在收到申请表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时每次扣 1 分。	4
7		满意度	部门口头、电话投诉到泰州市数据局，每次扣 1 分；书面投诉，每次扣 2 分；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每次扣 3 分。	6
			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云服务商向 20 家主要服务部门（单位）发放并回收泰州综合云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每出现一次不满意情况扣 1 分。	5
8	应急管理	事故上报	应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断、服务器宕机、网络攻击、数据丢失）需在发生后 30 分钟上报泰州市数据局，延迟每次扣 1 分，瞒报或事故问题上报不准确，每次扣 3 分。	6

9		事故定性及处理	1．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扣 5 分； 2．云服务平台大面积宕机扣 10 分； 3．网络（包括专网和互联网出口）中断未及时处理扣 10 分； 4．被上级或同级网信、网安通报扣 5 分； 5．出现数据丢失或数据泄露扣 10 分。 上述事故一旦发生，云服务商须立即处理。市数据局将组织第三方界定责任边界、严重程度，再视事故处理速度及后续影响扣分。	40
10	其他	工作协同	云服务商彼此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得人为设置行政或技术壁垒，或故意拖延需双方合作的事项，如禁止友商线路接入，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4
11		管理办法	违反或未达到《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应商职责内容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12		其他	1．发生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如网络安全自查，云服务商须全力配合，配合不力，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主动发现部门业务或安全问题，并告知部门，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4
13		专家现场服务评价	专家现场针对本阶段政务云服务，从政务云服务情况、验收资料完整性、用户使用情况对云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满意得 3-4 分，基本满意得 1-2 分，不满意得 0 分。	4

注：

1.考核评价得分≥95 分，不扣费用；

2.60 分≤考核评价得分＜95 分，扣除合同应付款项的（100-得分）%；

3.考核评价得分＜60 分，扣除合同应付款项的 50%；

本考核细则由泰州市数据局组织实施与解释。